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对广州慧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机关缉违字〔2026〕3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广州慧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114MAEEQ43Y5H
4	法定代表人	段来福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宝安机场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5年8月6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盛和运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熔模铸造炉加热器组件一批，报关单号：531720250170339397。2025年8月7日，经宝安机场海关查验发现异常，取样送检。经依法检测，实际货物共有7个(扁平圆形1个、杆状5个、镂空圆柱形1个)属于《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密码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的公告》(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密码局2024年第51号公告)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1C108b项下人造石墨制</p>

		品。该案案值人民币 2.07 万元。当事人未办理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件。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处罚款人民币：1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